

证券代码：430670

证券简称：东芯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光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,378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先胜、任振川因其他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雨薇、张博晓因其他工作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；反对股数 31,63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李雪燕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；反对股数 31,63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；反对股数 31,63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-11,634,357.21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68,354,075.8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 2024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,37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2025-012)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；反对股数 31,63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,37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320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赵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大联、姜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